##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4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研究發展處)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3.4月 | 陳佩羚 |  |
| 2 | 1.修訂原因：依委員建議辦理，制訂「佛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以為規範。  2.修正處：依據相關文件5.1.。 | 105.3月 | 李福霞 |  |
| 3 | 1.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0月 | 李福霞 |  |
| 4 | 1.修訂原因：因單位名稱變更。  2.修正處：流程圖，作業程序：2.1.2.1.、2.2.1.、2.2.2.、2.4.，使用表單：4.1.，依據及相關文件：5.1.。 | 111.1月 | 梁慈琪 | 111.01.19  110-3  內控會議通過 |
| 5 | 1. 修訂原因：   (1)進駐申請資格條件修正。  (2)進駐申請審查辦法依實際需求修正。  2.修正處：1.流程圖，作業程序：2.1.1、2.1.2.4.、2.2.1.、2.2.1.1、2.2.1.2、2.2.2.、2.4.、2.4.1、2.4.2、3.2、3.3，使用表單：4.1、4.2、4.3、4.4，依據及相關文件：5.1。 | 111.12月 | 梁慈琪 | 111.12.21  111-2  內控會議通過 |
| 6 | 1.修訂原因：  (1)進駐申請文件條件修正。  (2)進駐申請審查辦法依實際需求修正。  2.修正處：  (1)作業程序：2.1.2.2、2.5、2.5.1、2.5.2、2.5.3  (2)使用表單：4.1 | 112.9月 | 梁慈琪 | 113.1.3  112-2  內控會議通過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4 | 06/  113.1.3 | 第1頁/  共3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1. **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4 | 06/  113.1.3 | 第2頁/  共3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進駐申請要點。

2.1.1.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且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2.1.2.申請應備文件：

2.1.2.1.進駐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申請書。

2.1.2.2.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2.1.2.3.營運計畫構想書。

2.1.2.4.同意審查聲明書。

2.2.進駐申請審查辦法：

2.2.1.由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進行評審作業。

2.2.1.1.申請案若以「虛擬進駐」方式申請進駐，則由產學與育成中心經理或主任先做書面初步審查，書面初步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複審之，可視個案由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2.2.1.2申請案若以「實體進駐」方式申請進駐，則由產學與育成中心經理或主任先做書面初步審查，書面初步審查通過後，召開審查會議；產學與育成中心經理為會議召集人，申請人得列席簡報說明，並邀產、學、研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

2.2.2.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結束後七天內回覆之。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

2.2.3.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2.3.評審項目：

2.3.1.申請資格。

2.3.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2.3.3.營運團隊成員經營理念及創業需求評估。

2.3.4.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2.3.5.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

2.3.6.申請案之綜合評估。

2.4.獲進駐之廠商應於收到通知 1 個月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合約。

2.4.1.以「虛擬進駐」方式申請進駐獲准者，簽訂「進駐合約書」並完成簽約手續。

2.4.2.以「實體進駐」方式申請進駐獲准者，簽訂「進駐合約書」後，依行政程序會簽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廠商申請進駐輔導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4 | 06/  113.1.3 | 第3頁/  共3頁 |

2.5離駐辦法：

進駐本中心之企業退離時，依以下三類情況處理。

2.5.1退駐：本中心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任意終止合約。

1. 如有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有重大差異時。
4. 違反雙方所簽訂合約。
5.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者。
6.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7. 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佛光大學信譽者。

2.5.2休駐：有下述情事之一者，可申請暫時保留進駐權利。

1.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無法持續營運者。
2.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

休駐權利最長以保留三個月為限，超過三個月者即視為退駐。

2.5.3畢業：本中心進駐企業達到以下任一條件者，均符合畢業標準：

1. 已達合約之進駐完成時間。
2. 合約未到期，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不需本中心提供協助者。
3. 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上市。

**3.控制重點：**

3.1.申請進駐廠商資格是否符合資格。

3.2.若為「虛擬進駐」方式申請進駐，是否經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複審通過。

3.3.若為「實體進駐」方式申請進駐，是否經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4.使用表單：**

4.1.進駐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申請書。

4.2.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合約書。

4.3.營運計畫構想書。

4.4.同意審查聲明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進駐、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5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研究發展處)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王素玉 |  |
| 2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為終身教育處。  2.修正處：  （1）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作業程序修改2.1.2.、2.2.1.、2.2.2.。  （3）使用表單修改4.1.-4.4.。  （4）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3.、5.4.，並調整條序。 | 102.3月 | 王素玉 |  |
| 3 | 1.修訂原因：法規更新。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及刪除5.2.，其後調整條序。 | 104.4月 | 王素玉 |  |
| 4 | 1.修訂原因：隸屬單位變更為研究發展處。  2.修正處：  （1）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使用表單修改4.1.-4.4.。 | 105.10月 | 王素玉 |  |
| 5 | 1.修訂原因：配合研究發展處法規修正，及依監察人建議而修改。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1.。  （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 | 107.12月 | 王素玉 |  |
| 6 | 1.修正原因:依「前次內控會議決議修正」建議。  2.修正處: （1）作業程序2.1.2.補充說明:  (2) 課程規劃方式2.2.1.、2.2.2.、  2.2.5修改會議名稱。 | 111.09月 | 王素玉 | 111.12.21  111-2  內控會議通過 |
| 7 | 1.修正原因:依「監察人意見」建議。  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1.2.補充說明**，**刪除「因此爾後推廣教育中心只接受民間企業委訓課程。」 | 112.9月 | 王素玉 | 113.1.3  112-2  內控會議通過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5 | 07/  113.1.3 | 第1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推廣教育課程規劃作業**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5 | 07/  113.1.3 | 第2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 1. 評估市場需求及初步課程規劃：

2.1.1.經收集市場資料及未來產業發展並評估可行性，進行開設課程之規劃。

2.1.2.課程辦理主要方式有本處自行籌辦、本校各系所提出規劃辦理、民間團體委訓及政府委訓案。

**補充說明:**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課程規劃方式：

2.2.1.自行籌辦：自辦課程由本處人員擬定開課計畫，內容包括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數、科目名稱、講師資料、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等事項，經單位主管評估可行後，即呈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即進入招生程序。

2.2.2.系（所）辦理：本處每學期將發函請各系（所）協助規劃課程，由各單位填寫開班計畫表，交回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後，經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審查通過後開班。

2.2.3.民間團體委訓課程：與委訓單位溝通協調課程需求及合作模式，進行內部評估，評估可行後即上簽經 鈞長核准後進入招生開課程序。

2.2.4.政府委訓課程：依政府機關公告訊息，收集市場需求及相關資訊並進行內部評估，評估可行性及研擬計畫書。依各委訓辦法辦理相關程序，提出計畫案申請。

2.2.5.本校各單位之開班計畫，須經過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開班；政府及民間團體委訓課程則依照各委訓單位評核審查。

**3.控制重點：**

* 1.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表。
  2. 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師資是否符合規定。
  3. 推廣教育招生人數、修讀學分、授課時間及教學地點是否依規定辦理。
  4. 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是否留存本校備查。

**4.使用表單：**

* 1.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開課計畫表。
  2.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開課計畫表。
  3.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課程綱要。
  4.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講師自我推薦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108.2.21）

5.2.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